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清然			服務機關		酉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	職稱	1.經理
丁一种	八年石	7以月然(				414、41年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<b>.</b>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	稱	謂	姓名	7	稱謂		姓名
配偶		÷	許碧娥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0-0000 地號	315	6分之1	張清然	出售	
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1-0000 地號	378	6 分之 1	張清然	出售	
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4-0000 地號	28	6分之1	張清然	出售	
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5-0000 地號	31	6分之1	張清然	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	197	7赤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÷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清然

通知日期:103年03月10日